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30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理人 廖瑞安

相對人 莊文松

莊淑貞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莊文正於民國108年9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5,7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38年9月2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案外人莊文正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。

三、嗣案外人莊文正於民國108年10月2日向聲請人借用4,8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案外人莊文正自民國113年3月1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5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09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鳳山	新庄子		194-236		71	全部	
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1644	新庄子段194-236	鋼筋混凝土造 3層樓房	一層：34.4		全部			
		二層：46.4							
三層：46.4									
騎樓：10.8									
		自立街148號		合計：138					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